<學測100範文賞析>

【吳邱銘老師編著】

一、引出主題:

同樣風和日麗的學校,同樣春和景明的校園,不同的是大家討論著有關「六四八號解釋」的看法。有的同學激昂地誇讚大法官的「英勇之舉」,也有同學嘀咕著反對的意見。而我呢,只是默默坐在窗邊,看著那些遲到而被教官罰掃校園的同學。嘈雜聲隨著午休鐘聲淡去,而我仍繼續思考這個令人猜不透的哲學問題。

二、佳句欣賞:

1.學校或老師對我們的處分通常不是責罰 性質,而是提點與警醒。若是因自己一時 的腦(惱)羞成怒而濫用權力,以後還有 誰能矯正你錯誤、擦亮你的盲點呢?

當國家將選擇權交予你手時,那是期 望一個未來國家主人翁誕生的暗示。我們 不應該把盛大的成年禮物製造成不定時 炸彈……

2.學校是塑造國家希望的地方,學生是帶 領社會向前邁進的齒輪,兩者間的關係應 用尊重、包容、理性來維持和諧。教育和 學習相輔相乘,它們走在通往成功的路 途,為人們開路;它們引領著世界旋轉, 帶來日日的晨曦和熠熠星光。

3.根據率校長所言,無非是不希望因為大學自治權被破壞。可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正意味著司法權有可能對學校做成的處份進行挑戰,同時也難以避免有心人濫用司法,而導致學校和司法體系兩方的資源浪費,故李校長的擔心也是有其道理。

但是為什麼大法官會做出這樣的解 釋呢?我們要明白,有救濟才有權利,權 利是因為能夠主張才得以存在。倘若用盡 了學校管道仍無法得到應有的救濟該怎 麼辦?(舉親身經驗)一件事情正是因為 能被公眾討論,才能夠有所進展和改變。 如此民主的校風培養了良好的公民 意識和公眾參與的熱情……因此學生究 竟應不應該擁有訴諸司法的權利?害怕 浪費雙方資源而斷絕司法是否反嗜(噬)學 家的公權利(力)又是否反嗜(噬)學? 應有的自治權利(力)和制(秩)序? 電力的自治權利(力)和制(秩)序, 學校的制(秩)序和學生的權利能夠當 主張(平衡發展)之時,學校和學生才能 或有時人 以有暗礁(巨礁)的溪流(海面)要如何 教起美麗的浪花?靜海造(就)不出好水 手,有時候,衝突使事物更完善,使人更 加成熟。

大法官站在「理」的角度,認為只要「理直」則「氣壯」,積極爭取本身權益 是民主的表現,若不服學校處份,學生有 權訴諸法律。李校長則認為此(項)釋憲 易造成師生對立,關係緊張,因為學校的 出發點皆希望學生變好,或許囉唆,但動 機是好意。(稍加說明其動機)

我認為要理直更要氣和,凡事退一步 思考,則一探手就是海闊天空……

甘地曾說:「如果想改變世界,先把自己當成那個改變。」想要修改教條,不如先反省自己……余秋兩在〈蘇東坡突圍〉裡說:「成熟是一種圓潤而不刺眼的光暈,是一種不必理會周遭喧鬧的從容,是一種對自己的坦然。」我認為:成熟是站在一並不陡峭的高度,可以堅持己見,卻不固步自封。

傾聽,是一種謙卑,是一種學習,更 是增進彼此和諧的潤滑油。學校和學生的 關係,不是對立,不是緊張,而是似「探 戈」的舞步,看似不合卻契合得讓人心 折,交織成優雅的視覺享受。在一來一往 中,積極找尋相融之道,激發絢燦的火

花,讓彼此更臻美滿。